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,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
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,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 c 2020 s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</u>的<u>安保服务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安保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广西金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72人,营业收入为870.42万元,资产总额为327.1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金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18日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